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京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秀暖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6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7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2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鼎鈞